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(草案)

(2022年3月29日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)

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建军所作的《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,决定予以批准。

会议要求,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县委“三地三区五提升”战略部署,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以“质量建设年”为契机,以“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,以落实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指标为抓手,抬高标杆、争创一流,不断推动政治建设、履职能力整体提升,始终以争先进位的姿态推动沁水检察工作继续走在全市前列,为全方位推动沁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,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!